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該公告第33頁「釋義」一節段落應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在各方面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